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陶冶學生合群品德，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建立服務觀念，鼓勵學術研究，充實休閒生活，樹立優良校風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各學生社團，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但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三條

籌組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成立新社團之登記，應於學期間提出。
- 二、發起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提出社團申請時應填具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書，並擬定社團章程草案，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為預備性社團。
- 三、已登記之社團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召開之前三日，以書面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列席。
- 四、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一週內，應將社團章程、大會記錄、幹部及會（社）員名冊各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查。

第四條

學生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總綱（社團名稱、創立時間、社址、社旗、社徽）。
- 二、設置宗旨。
- 三、組織系統及職權。
- 四、社團幹部的職責（幹部名稱、名額、任期、權限、選任、卸任）。
- 五、社員入社、退社、除名之條件、權利、義務。
- 六、社員大會及其他會議的召集及決議方式。
- 七、監察機構的設置及職權。
- 八、經費及會計、出納。
- 九、附則：章程之修改辦法、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十、其他。

第五條

預備性社團自成立日起，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定輔導老師予以輔導。預備性社團應參與社團評鑑，評鑑成績達60分以上，即可取得正式社團資格。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六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之社團章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第七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採社長責任制。

第八條 社團負責人，由具有下列資格者充任之：
一、最近一年內未記小過以上處分，在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二、候選人之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格而不及格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者，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九條 社團負責人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十條 各社團負責人，於當選後應出席當年度舉辦之『社團幹部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應由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但各社團另有代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同時為二個（含二個）以上社團之負責人。

第十三條 社團之決議案，以應到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成立；但變更社團宗旨及解散之決議案，應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有關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案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成立。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四條 為使社團活動順利進行，學校得聘請指導老師。

第十五條 社團應擬具全學年度活動計畫，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實施。

第十六條 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員自行負擔，如有必要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 社團每次辦理活動後，最遲應於十四日內完成收支報銷。學期結束，應製作該學期收支報告表，提交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公佈徵信並存社備查。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挪用或浪費情事，課外活動指導組除得對負責人及有關學生，簽呈議處外，並得限期追繳、賠償，及停止其以後之申請補助。

第十九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屬校內之組織，其活動範圍除教育行政主管及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或性質特殊，經學生事務處同意者外，以校內為限。如有對外洽辦事項，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辦理，各社團不得對外行文。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刊物

第二十一條 社團得發行刊物，其出版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二條 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有下列優良行為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激勵愛國情操，事蹟卓著者。

二、熱心服務同學、學校、或社會者。

三、表現良好，增進校譽者。

四、舉辦學術性活動，提高學校讀書風氣者。

五、推展社團工作，盡心竭力，績效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凡社團負責人、幹部及社員行為有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者，除個人應接受懲戒外，學生事務處得對社團採取警告、停止活動一段時間、改組或解散之處分。凡不服學生事務處之處分者，得提申訴案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應用之表冊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製作。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